



纪讯

上海外国语大学纪检监察工作

2019年第3期 总第81期

2019年07月01日—2019年09月30日

◇ 上级动态

1. 7月12日，上海市纪委监委举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会议。

（链接：<http://www.shjjc.gov.cn/2015jjw/n2230/n2371/u1ai78687.html>）

2. 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关于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

（链接：http://www.ccdi.gov.cn/toutiao/201907/t20190730_198029.html）

3. 8月28日，上海市巡视巡察工作会议举行。

（链接：<http://www.shjjc.gov.cn/2015jjw/n2276/u1ai79202.html>）

4. 9月4日，新华社报道，中共中央近日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链接：http://www.ccdi.gov.cn/toutiao/201909/t20190904_199925.html）

5. 9月5日，新华社报道，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近日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指导意见》。

（链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9-09/05/c_1124965727.htm）

6. 9月6日，十九届中央第四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举行，启动对37个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党组织的常规巡视。

（链接1：http://www.ccdi.gov.cn/toutiao/201909/t20190906_200045.html；

链接 2: http://www.ccdi.gov.cn/yaowen/201909/t20190907_200060.html;

链接 3: http://www.ccdi.gov.cn/yaowen/201909/t20190907_200070.html)

7. 9月7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在京召开。

(链接: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9-09/07/c_1124972290.htm)

8. 9月9日,教育部召开直属高校主题教育动员部署视频会议,教育部直属高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启动。

(链接: 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moe_1485/201909/t20190910_398624.html)

9. 9月23日起,上海十一届市委第六轮巡视工作全面展开,共派出十个巡视组对32家市管国有企业党组织进行巡视。

(链接: <http://www.shjjc.gov.cn/2015jjw/n2249/u1ai79583.html>)

◇ 综合简讯

■ 党风廉政建设

1. 7月9日,在2019年暑期中层干部培训班上以“纪检监察、巡察监督案例分析”为主题对中层干部进行培训。
2. 7月11日,与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等部门召开津补贴、奖金自查自纠第一次会议。
3. 7月26日,与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等部门召开津补贴、奖金自查自纠第二次会议。
4. 7-8月,整理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纪检部分资料。
5. 9月9日,参加2020年研究生招生工作会议,钱玲在会上强调了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纪律要求和存在的风险点,并就保证研招工作平稳顺利提出了相关要求。
6. 9月12日,参加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钱玲就廉洁过节和重点领域党风廉政工作提出要求。
7. 9月12日,向学校中层领导干部下发新修订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谈话本。

8. 9月12日，党委书记姜锋、纪委书记钱玲对17位新上任中层领导干部进行任职、廉政谈话，纪委协助党委与新任部门正职领导干部签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承诺书。
10. 9月19日，发布《关于调整纪委监察处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上外纪〔2019〕1号），进一步推进纪检“三转”工作。
11. 9月27日，向对外合作交流处传达《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13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26号），提醒做好对外交往中收送礼品礼金的管理工作。
12. 9月27日，向校长办公室传达《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中办发〔2012〕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庆管理的通知》（教办厅〔2006〕6号）及教育部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规定，提醒规范做好70周年校庆活动。
13. 9月27日，正式启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与招生办公室举行“学校重点领域的风险防范与监督机制”一本科招生工作调研会议，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钱玲参加会议。
14. 9月30日，与研究生院举行“学校重点领域的风险防范与监督机制”一研究生招生工作调研会议，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钱玲，副校长杨力参加会议。

■ 巡视巡察

1. 9月4日-5日，组织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与2019年第一轮巡察组组长集中修改巡察报告。
2. 9月6日，学校发文成立巡察工作办公室，巡察办是学校党委工作部门，为学校行政管理内设二级机构，是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
3. 9月11日，组织2019年第一轮巡察组组长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巡察工作有关事项。
4. 9月27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轮巡察工作报告。

■ 监督检查

1. 7-8 月，监督 2019 年本科招生录取工作。
2. 7-9 月，列席校长办公会、建设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等，参加各类招生工作会议。
3. 7-9 月，为 15 名领导干部出具廉政意见，发挥选人用人监督工作。

■ 查信办案

1. 每月 5 日前，在全国教育纪检监察信息网报送每月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有关情况、信访受理情况和问题线索处置情况。
2. 每月 15 日前，向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监察组报送每月《党风政风监督信息工作报表》《受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件情况月报表》等材料。
3. 每月 20 日前，向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监察组报送每月《问题线索处置情况登记表》《立案登记表》和《信访统计报表》。
4. 2019 年 7-9 月，纪委监委处共收到信访举报 1 件。本季度纳入问题线索的共 1 件，其中谈话函询 1 件。本季度进行谈话 1 人次。

■ 队伍建设

1. 7 月 8 日-11 日，参加 2019 年暑期中层干部培训班。
2. 7 月 12 日，钱玲参加上海市纪委监委举行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会议。
3. 8 月 26 日，钱玲参加上海市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会。
4. 8 月 28 日，钱玲参加上海市巡视巡察工作会议。
5. 8 月 30 日，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纪委监委处主要负责人调整，王斌华同志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免去韩殿秀同志的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职务，任党委组织部部长。
6. 9 月 9 日，参加教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7. 9 月 11 日，参加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

8. 9月17日，参加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
9. 9月20日，组织召开纪委全委会，集体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上级会议精神，讨论审议有关制度文件。
10. 9月23日，参加所在机关二支部“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暨主题党日活动。
11. 9月24日，参加上海市信访举报工作年中推进会。
12. 9月24日，参加学校领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次集中学习研讨。
13. 9月26日，参加学校领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二次集中学习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

■ 工作材料报送

▲ 报送上级材料

1. 7月15日，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报送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材料。
2. 7月23日，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报送有关调研材料。
3. 7月31日，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报送有关调研材料。
4. 8月14日，向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监察组报送学习贯彻市纪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精神情况汇报。
5. 8月27日，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报送有关调研材料。
6. 9月20日，向上海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报送我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关情况汇报。

▲ 报送校内材料

1. 7月，向校办报送2019年上半年工作执行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 其他事务

1. 9月8日，参加学校第十四届党委全委会（扩大）。
2. 9月12日，参加学校2019年教师节表彰大会。
3. 9月27日，参加校庆筹委会工作扩大会议。
4. 9月29日，参加2019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启动会暨近期人事工作通气会。

◇ 警示教育

本季度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教育部网站等通报的高等教育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如下：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 违规公款吃喝问题

- 上海电机学院下属上海昂电电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陶钧违规组织公款聚餐问题。2018年1月，陶钧以公司举办活动的名义，违规组织聚餐并安排抽奖活动，费用5万余元用公款报销。2019年5月，陶钧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责令退缴违纪款。（2019年9月27日通报）
-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朱伟新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3年至2018年，朱伟新先后7次组织该院领导和教职工进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公款吃喝，产生费用共计1.4万余元，均在单位接待费中报销。朱伟新因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9年8月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9年9月9日通报）

2. 公款旅游问题

-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罗迈钦借公务差旅之机公款旅游问题。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罗迈钦先后4次借到山东、新疆、甘肃等地公务考察学习之机公款旅游，违规报销住宿费、车费、出差补助等共计2.27万元。罗迈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9年9月6日通报）
-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副所长陈红爱借公务出差之机旅游问题。2015年7月和

11月，陈红爱等人赴长沙、福州两次出差期间，分别绕道黄果树瀑布、大小七孔和鼓浪屿、南靖土楼等景点旅游，并公款报销相关费用。2017年12月，陈红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缴违纪所得，其他人员也分别受到相应处理。（2019年7月24日通报）

3.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

- 忻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邬计林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12年至2019年，邬计林先后多次收受该院学生食堂负责人刘某某、李某某赠送的礼金、购物卡。此外，邬计林还存在其他违纪行为。2019年6月，邬计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缴违纪所得。（2019年7月24日通报）

4. 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政治部党建处原正处级调研员毕武江违规公务接待、公车私用等问题。2013年至2017年，毕武江在任新疆司法警官学校党委书记、副校长期间，指使下属以劳务费、办公费等名义虚列开支用于违规公务接待；利用出差之机，多次改变行程，前往西安、青岛、丽江等多地游玩，违规报销费用0.98万元；先后20余次使用公务用车前往石河子市办理私事，违规报销由此产生的燃油费、过路费0.68万元。此外，毕武江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毕武江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2019年9月9日通报）

5. 大办婚丧喜庆问题

- 威海职业学院党委委员、合作发展部主任勇治强分期分批违规操办女儿婚宴问题。2018年11月至12月，勇治强违规操办女儿婚宴，先后三次在不同酒店违规宴请学院下属工作人员，收受礼金2.84万元，并将其中两次宴请费用交由业务关联酒店承担。2019年3月，勇治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9年9月11日通报）

■ 违反“六项纪律”问题

1. 违反政治纪律问题

-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马洪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马洪军在担任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期间，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与他人串供，

伪造、转移、隐匿证据，对抗组织审查；严重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熊掌和长时间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严重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长期保持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他人所送现金。其行为已构成违纪并涉嫌犯罪。马洪军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党性观念淡漠、党纪意识淡薄，其违纪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且涉嫌犯罪，应予以严肃处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会、省监委委员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马洪军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及款物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9年9月3日通报）

- **忻州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晋原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晋原平理想信念丧失，宗旨意识淡漠，不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带坏了队伍，败坏了风气；搞封建迷信活动，向管理服务对象乱摊派购买“风水石”；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规处置信访举报线索；违反组织原则，纵容下属篡改干部档案谋取人事利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纪法底线失守，将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变为谋私利送人情的工具，为他人在教师招聘、工程承揽等方面提供帮助并收受财物。晋原平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山西省纪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山西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晋原平开除党籍处分；由山西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忻州市第四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2019年8月16日通报）

2. 违反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问题

- **西安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张汉荣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张汉荣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期借用业务关联企业车辆；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友经营活动谋利，纵容、默许亲属向业务合作方借款；违反生活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涉嫌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张汉荣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党性原则和法纪观念淡漠，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其行

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研究并经教育部党组决定，给予张汉荣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有关规定，经陕西省监委会议研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2019年9月17日通报）

- **渤海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杨延东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杨延东理想信念丧失，纪律意识淡薄，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拒不执行上级决定，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权在工作安排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设立“小金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未按规定申报境外存款。杨延东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和隐瞒境外存款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影响极坏，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辽宁省纪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辽宁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杨延东开除党籍处分；由辽宁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2019年8月9日通报）
- **赤峰学院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曹熙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曹熙理想信念丧失，党性原则失守，无视党的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规使用超标准公务用车，利用职权要求下属单位支付个人旅游费用；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背组织原则，违规提拔干部，利用职权为他人职务调整提供帮助并收受财物；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违规收受礼金；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使用、出借财政资金；贪财好贿、利欲熏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滥用职权，超越权限处理公务，造成国家经济损失。曹熙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纪委会、监委委员会会议审议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曹熙

开除党籍处分；由自治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2019年8月9日通报）

- 白城师范学院党委原副书记孙永利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孙永利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违反工作纪律，违规插手干预工程招投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共财物，涉嫌贪污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或为单位索取或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单位受贿犯罪；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涉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失职犯罪。孙永利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毫无党性原则，毫无组织观念，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把公权力变为谋取私利的工具，长期与私营企业主不正当交往，搞权钱交易，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吉林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吉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孙永利开除党籍处分；由吉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2019年8月5日通报）
- 苏州大学临床研究院原副院长、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科原主任、心血管内科原主任杨向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杨向军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金和消费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杨向军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其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苏州大学纪委全委会研究，并报苏州大学党委批准，决定给予杨向军开除党籍处分，由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2019年7月31日通报）
- 吉林省委党校原常务副校长倪连山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倪连山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反廉洁纪律，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

嫌受贿犯罪。倪连山身为省委党校的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宗旨意识全无，作为马列主义传播者表里不一，说一套做一套，堕落沦为政治上的两面人；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长期与私营企业主不当交往，官商勾结、亦官亦商，将权力作为攫取私利的工具；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知止、不收敛、不收手，其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吉林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吉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倪连山**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2019年7月24日通报）

- **皖南医学院原督导员张光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张光平**违反政治纪律，与他人串供，对抗组织审查；违反廉洁纪律，为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收受礼品礼金、接受他人旅游安排；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便利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非法收受财物，数额巨大，涉嫌受贿犯罪。**张光平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纪法意识淡漠，政德缺失，私德败坏，违反党的多项纪律且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利用职权为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大搞权钱交易，在当地造成极坏影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安徽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张光平**开除党籍处分，取消其退休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涉案财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9年7月9日通报）

3. 违反生活纪律问题

-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党委原副书记、院长特力更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特力更理想信念丧失，不讲党性原则，**转移、隐匿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违规为他人安排工作，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家风不正，全家上阵吃老板，甘之如饴被围猎，把公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对配偶、女儿失管失教；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对锡林郭勒职业学院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负有直接责任。特力更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职务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纪委会、

监委委员会会议审议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特力更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2019年8月24日通报）

■ 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关案例（教育部2019年7月31日通报）

- 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约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华某某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 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 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报送：校党委、校领导班子成员

抄送：机关各部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纪委监委处

电话：35373330

电子邮箱：jiwei@shisu.edu.cn

2019年9月30日制
